

環球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環球科技大學第 60 次行政會議(105.04)訂定

環球科技大學第 66 次行政會議(105.11)修正

- 一、為健全本校內部控制作業，提升本校整體校務營運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，特依據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」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推動校內各單位內部控制之規劃、設計與建置。
 - (二)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。
 - (三)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。
 - (四)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。
 - (五)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，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，訂定及修訂適宜本校之內部控制制度手冊。
 - (六)其他本校內部控制作業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主任秘書擔任之；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秘書處行政管理組組長兼任；置委員若干人，除召集人與執行秘書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為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資長、國際長、終身教育處處長、進修院校校務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。
- 四、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一人代理之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本小組得視會議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單位代表或專家學者列席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